

潘政〔2020〕210号

签发人：李 兵

关于印发《潘村镇森林防火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季、冬两季重点时段森林防火工作，加强生态保护，促进生态文明，根据《安徽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组织落实，建立组织架构

为切实加强我镇森林防火的力度，成立森林防火指挥部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成立潘村镇森林防火指挥领导小组，由镇党委书记桑林庆同志担任组长、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李兵担任副组长，党委副书记刘道同为副组长，镇领导班子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刘道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各村

也应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，村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其他村两委参与任成员，做到组织机构落实，分工明确，任务落实到人。

二、分片负责，明确责任

各村必须牢记自己的防火责任段和重要险段，立行网格化管理，各村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村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村两委成员为巡查责任人，充分发挥造林大户责任主体的作用。

三、落实扑救队伍，备足扑救器械

为了预防可能发生的火灾，组建扑火队伍，备足扑火器械，落实车辆，镇派出所两辆消防车随时待命，服从镇森林防火办公室的统一调派。

（一）镇里成立一支 100 人以上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，每个村组织一支 10 人左右的扑火应急小分队，花名册及联系电话报镇森林防火办公室。

（二）各村落实巡逻车一辆，镇落实巡逻车二辆，实行统一调配协调防火。

（三）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备好充足应急森林防火相关设备和器材，如台风力灭火机、灭火器、大扫把、水泵、洒水车、铁锹、消防车等。

（四）各支队伍人员要求思想作风过硬，身体素质较好，有一定扑火经验和技能，备好相应的扑火工具，达到来之能战，来之能战，战之能胜的目的。

四、扑火预案，抢险措施

（一）当火险等级进入四级，镇指挥所进入 24 小时值班，各村要派出护林员、防火员进行全天巡逻。

（二）重要节假日，如清明、五一、国庆节期间，各村对林区坟地集中的地域要派专人看守，防止因上坟烧纸引发火灾。

（三）地点、方位，同时快速集结扑火队伍，由各村书记、主任带队，按指定地点集中，服从镇防火办公室统一指挥。

（四）镇重点区域加强森林防火巡查力度和次数，如我镇紫阳山、殷桥村等重点区域。

（五）各支队伍要组织有序、听从指挥、服从命令，行动要快，扑救及时，方式方法得当。

明光市潘村镇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29 日